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7-20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市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幼兒園代理教師：缺額1名(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本次招聘代理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或有臨時出缺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竹北市公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因第4-6次代理教師甄選尚缺1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難覓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已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故本次甄選可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即可參加。

四、報名相關事項及資料：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填寫委託書)均可，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竹北立幼兒園尚義分班**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65巷58弄12號】。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資料：

1.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附件一、二）。

2.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幼兒教育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件四)

(5)試教之教案一式五份。

五、報名日期、應試報到時間及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時至13時30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時45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1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2次甄選。

(二)第2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3時30分。

2.應試報到時間: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2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

(三)第 3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3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4 次甄選。

(四)第 4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4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5 次甄選。

(五)第 5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5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6 次甄選。

(六)第 6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6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7 次甄選。

(七)第 7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7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8 次甄選。

(八)第 8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8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9 次甄選。

(九)第 9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9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0 次甄選。

(十)第 10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10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1 次甄選。

(十一)第 11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11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2 次甄選。

(十二)第 12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12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3 次甄選。

(十三)第 13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13 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4 次甄選。

(十四)第 14 次甄選:

1.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2.應試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45 分前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3.甄選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進行甄選。

4.注意事項：若第 14 次未甄選到合適人選，則依甄選簡章另行公告後續甄選日期。

※報到時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至本園報到，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六、甄選方式：分為試教、口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決定之。試教、口試任一項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當天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一)試教：佔總分的50%，時間為10分鐘。開始第8分鐘時試務人員第1次鈴(響鈴1聲)提醒，第10分鐘時按第2次鈴(響鈴2聲)，請考生立即結束教學演示並進行口試。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自行設計教學活動與撰寫教案。應試者於報名時提供自行撰寫一式五份教案(格式不拘A4一頁即可)供評審委員審查。

(二)口試：佔總分的50%，時間為10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幼教專業知能。

七、甄選地點：**竹北市立幼兒園尚義分班**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65巷58弄12號】。

八、成績公告日期及成績複查時間及錄取報到時間：(竹北市公所全球資訊網/一般公告)

(一)第 1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二)第 2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三)第 3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四)第 4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五)第 5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六)第 6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七)第 7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八)第 8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九)第 9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十)第 10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十一)第 11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十二)第 12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十三)第 13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十四)第 14 次甄選：

(1)成績公告：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2)成績複查：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報到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報到注意事項：

1. 甄選正取人員應於應報到時間內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應聘（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正式起聘日為實際報到日。
2. 錄取人員應於聘期一個月內，自行檢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以利報送縣府進行查調作業。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能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放榜注意事項：

(一)於竹北市公所網頁公布錄取者名單，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錄取人員經聘任後無故不到職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本園辦理之教師(含代課)甄選。

(三)工作地點應為竹北市立幼兒園聯興分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路174號)，但因聯興目

前進行工程中，師生安置在竹北市立幼兒園中心分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山街69號)，俟工程完成後搬回聯興分班。

十二、其他：

(一)經本園核定錄取者，擔任本園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園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 代理期滿、代理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園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園需求，本園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園隨時公告補充。

(八)聯絡資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幼兒園辦公室，電話：(03)5515919 分機 333。

【附件一】請考生自行下載填寫。

編號	(考生勿填)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請貼二吋
半身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最高學歷（系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6">電話：　　手機：</td></tr>
<tr><td>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5">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職別</td><td colspan="3">到職</td><td colspan="3">卸職</td><td rowspan="2">證件名稱及字號</td></tr>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審查甄選資格</td><td colspan="6">保證符合甄選基本條件之規定
考生切結簽章：</td><td>審查委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6">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畢業證書。</td><td></td></tr>
<tr><td colspan="6">繳交【試教教案】一式 5 份。</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簡要自傳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賽特殊表現	
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	
未來對學校工作的配合及自我期許	

【附件三】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編　　號	(考生勿填)	請貼二吋 半身相片
姓　　名		
時　　間	13：45 前報到預備(逾時不候) 14：00 起甄選 □114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 □114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五) □11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二)	
項　　目	(一)試教　　(二)口試	

考生須知：

一、入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

二、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三、考試時間 13：45 前報到預備(逾時不候)，14：00 分起依照報名序號進行甄選。

四、考試地點：竹北市立幼兒園尚義分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尚義街 65 巷 58 弄 12 號)

五、其他規定請詳閱甄選簡章。

【附件四】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年　　月　　日代理教師甄選，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聲明自願放棄錄取到園任職，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此致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委託書

本人＿＿＿＿＿＿參加竹北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竹北市立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竹北市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